

白五峰撰

文叢書出版社印行

殷契佚存校釋(上)

白玉崢撰

殷契佚存校釋
(上)

文史哲出版社印行

殷契佚存校釋 / 白玉崢撰. -- 初版. -- 臺北市
：文史哲, 民 88
冊：公分
附圖版
ISBN 957-549-247-1(一套；精裝)

1.甲骨 - 文字 - 研究與考訂

792.7

88015353

殷契佚存校釋 (上下冊)

撰 者：白 玉 崢
出 版 者：文 史 哲 出 版 社
登記證字號：行政院新聞局版臺業字五三三七號
發 行 人：彭 正 雄
發 行 所：文 史 哲 出 版 社
印 刷 者：文 史 哲 出 版 社

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十二巷四號
郵政劃撥帳號：一六一八〇一七五
電話 886-2-23511028 · 傳真 886-2-23965656

精裝二冊實價新臺幣一四〇〇元

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十 月 初 版

版權所有·翻印必究

ISBN 957-549-247-1

殷契佚存之偽造片——代序

嚴一萍

商承祚編纂之殷契佚存上下兩冊，上冊拓本，下冊釋文。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叢刊甲種，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初版。迄今逾五十二年矣，近兩年，白玉崢兄作殷契佚存之研究，已至完成階段。迺發見商君於自藏拓本中，居然有兩號爲「偽造」。此或是當日商氏搜羅拓本時，受人之欺，故其釋文並無說明。茲將兩號揭之如左：

一、第五三七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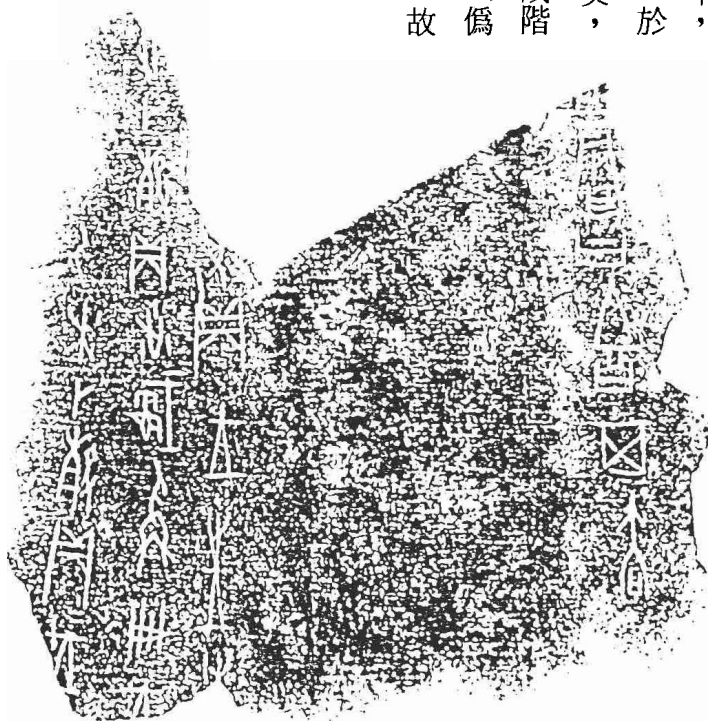
其釋文作：

五三七 甲 ☒ 王固曰吉其去 下行

乙 ☐ ☐ 卜貞王往出 ☐ 下行

丙 ☐ 卯卜貞貞沚敵再冊王 ☐ 下行

丁 乙未卜貞貞王 ☐ 下行



二、第八九〇號：

其釋文作：

八九〇 甲 貞亡尤 下行

乙 □子卜貞王賓  □穀亡尤 右行

丙 貞

丁 貞 □于臺勿 左行

戊 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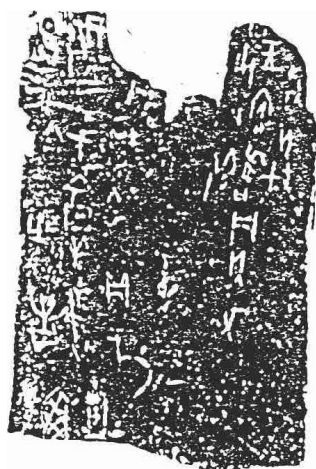
五三七號係一骨之面背，裁剪

合而爲一，面拓見羅振玉所編殷虛

書契續編卷五之二十三頁第一片，

今甲骨文合集及總集均收入，編爲

七三八五之正與反。如圖：



其釋文應分作兩段，當作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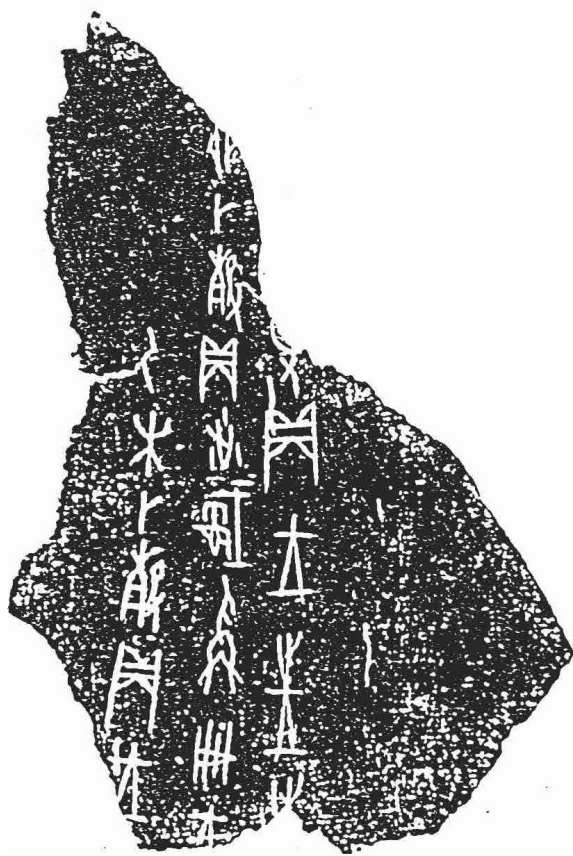
正：一、□□(卜)爭貞王往出

二、(癸)卯卜殼貞沚戠再冊王

三、乙未卜殼貞王

背：一、王固曰吉其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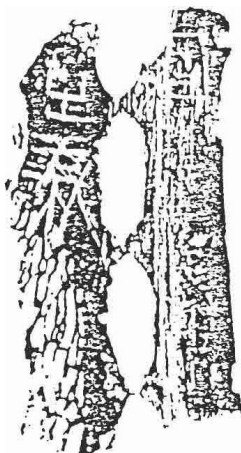
殷契佚存之偽造片——代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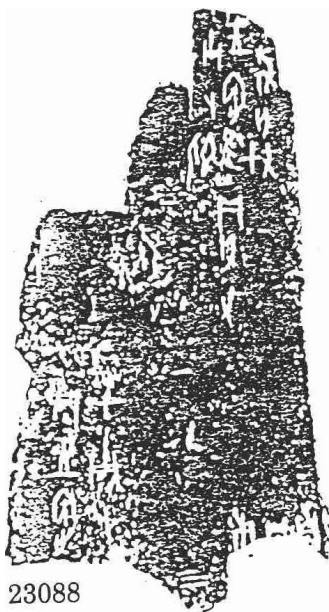
八九〇號係合兩骨之拓片，各加剪裁而拼成。其左半爲第一期，見戩尋堂殷虛文字第九頁之四，骨全，今收入總集與合集之一四七八三號。右半爲第二期，見續編卷一之五十一頁第一片，今收入總集與合集之二三〇八八號。兩者之圖版如左：



14783 正



14783 反



23088

其釋文須完全改作：

一四七八三正：

一、貞𠄎衣𠄎

二

二、貞于娥告

一

三、貞至于臺勿虫

四、𠄎𠄎𠄎𠄎亡𠄎

五、不𠄎𠄎𠄎𠄎

一四七八三反：

一、王固曰：虫希

二三〇八八：

一、甲子卜貞：王宐𠄎亡尤

二、甲子卜即貞王宐唐甲𠄎亡尤

三、𠄎𠄎卜貞亡尤

四、𠄎尤

五、庚𠄎（卜）貞𠄎南（庚）𠄎

三

甚矣，治契之難也，能識偽片外，復需辨拓本之偽，此實昔人治契者所萬想不到也。余撰甲骨學

一書，曾指出某君之書，有偽造拓片之事實，不意商氏之佚存，已先有之矣。所幸，白君讀書細心，能察人之所不見，揭此偽作，使後之讀者，不再受其欺騙，於甲骨之研究，厥功可謂偉矣！

一九八五年二月十四日病中

自序

甲骨之學爲今世顯學，蓋書契於甲骨之卜辭，不僅爲殷商一代各項施爲、與夫活動之實錄，抑且從而可以考知我國文化之源流。或謂：辭爲疑惑之卜筮，乃迷信之行爲，未必爲行事施作之實錄。然疑生於事，有其事而後有其疑，故契文雖爲疑辭，然必有其事焉。且徵於傳世之典籍所記，事多有徵，其或契辭所記未見於典籍者，蓋緣時序之推移，人文之衍進，抑或人爲之刪汰，遂而漸爲流失。又或典籍所記未見於卜辭者，蓋卜辭乃因疑而生，無疑，固無卜辭矣。又緣卜辭乃因考古而發掘所得，殊非當時完正檔案之傳承；且正式發掘之前，久歷人爲之盜掘與破壞。是二者不能完全脗合，乃必然之事實，不值辨解者也。故自甲骨面世以來，舉凡國內外研究文字、天文、曆算、史學、考古、以及文化、藝術等之學者，無不採擷其所記，據爲研究之素材、立說之張本。顧典籍所記，若武丁師甘盤、武丁伐鬼方，以至帝辛征夷方等之史事，無不見於契辭焉。此固可證明契辭爲殷商之實錄，抑亦證明我民族文化、歷史之源遠悠久也。

殷契佚存，爲商承祚氏糾集九家之藏契及拓本，並增益已藏而著錄成冊者；上冊爲圖版，下冊爲考釋，出版於民國二十二年（西元一九三三）年十月，列爲金陵大學文化研究所叢刊甲種之一。緣其集

錄資料豐贍，不乏前此同類他書所不經見之資料，故自出版以來，頗爲學者所歡迎。惟緣編者商氏，泥於當時之習尚，所錄拓本，甚多不敷完整；且拓印亦欠清晰，既不利於契辭之通讀，亦不利於骨甲性質之辨認，與夫綴合還原之施作。若八七九號拓本者，僅拓印「紫小母」三字，拓印面積僅約一平方公分。如據商氏所錄拓本，不僅無由認識辭意，及契辭在骨或甲所居之部位，與其實物之性質，且亦不能據以施予綴合。今與商周甲骨總集所錄拓本比勘，知其實物爲肩胛骨，其部位爲上端連接骨臼，俗稱爲「馬蹄兒」者，拓本面積約在六十平方公分；契辭雖仍僅此，可是，因其拓製完正、清晰，所現示之意義與價值，自不同於商氏所著錄者。又若九七二號拓本，其拓製面積僅約十平方公分；而拓印完正之拓本，其面積則在五十二平方公分以上，且有背面拓本可資參稽。其他類此之情形者甚多，茲不詳舉，請參閱校釋即知其詳。其著錄拓本所以如此者，蓋緣拓本之拓製，僅僅著眼於文字之奇古，書體之詭異等；至於其他更吃緊之要件，具皆不值一顧也。

商氏所作之「考釋」，其在當時，或有意義。然於今時猶讀其「考釋」，勿寧是簡略的釋文而已；此或亦緣於當時之環境，及商氏之著眼所使然也。蓋其間似有若干契辭當考而未之考、當釋而未能釋者。若四〇七片者，其辭曰：「又出日，又入日」；又，即今字侑之初文，動詞，祭祀之義。而商氏之「考釋」則僅釋其文爲：「又升日、又六日」，此外，未作任何之說明或解述。又若八十六片之辭爲：「又于出日」，考釋雖釋爲「有于出日」，卻不能「考」明有即侑，侑祭之意。至於「出日」「入日」，或何以侑祭出日入日，則亦未之「考」也。而將此上好絕佳之史料失之眼簾，直至五十年後，敘其徒所

鈔懷特一五六九片之辭之時，詫爲「過去甲骨文辭所未見」者，驚爲新發現，而贊嘆不已。

佚存所錄拓本，由於糾集衆家之收藏，再緣編者商氏不能辨認各家拓本之情形，致將後世之僞造仿刻，雜湊駢合者統皆入錄；而其前後重複者又屢見於編中，馴至以無爲有，並亦容於一編。至其自我牴牾編輯體例者則更勿論矣。茲就審讀所見，條記於後，藉備參稽。

一、僞刻者；就佚存所錄拓本評量，著錄後世僞造之情形約有三焉：

1. 部份疑似後世仿造者：若四三〇、五八〇、九一五等三拓本。

2. 全部疑似後世仿造者：若十三、三九一、四〇三、四一〇、五一〇、五七七、七〇九、七八三等八拓本。

3. 絕對全部爲後世仿造之贗品：若三八一號拓本。

二、雜湊駢合者：佚存所錄拓本，固有其文獻上之價值，然其雜湊駢合之情形亦見於篇中：

1. 以面拓定爲另一拓本之背拓，湊合爲一個編號，若二十五號之兩拓本，均爲面拓者是也。

2. 以不同時期之兩拓本，湊合爲一個拓本，若八九〇號拓本，其右半爲祖甲時期之契辭，左半爲武丁時期之契辭者是也。

3. 以面拓與背拓湊合爲一個拓本，若五三七號拓本者，其左半爲右半之背拓。

4. 以三片非同腹甲之拓本，駢湊爲一個拓本，若二三四號拓本是也。

5. 以四片非同腹甲之拓本，與背甲之拓本駢湊爲一個拓本，若九八七號拓本是也。

三、本書拓本重複著錄者：

1. 一三〇即三六〇加三六一加三六三

2. 一三八即五五四

3. 一四八即三六四

4. 一七三即五六四

5. 二五六即九八六

6. 三九一即四〇三

7. 四四六即八四五

8. 五〇一即八三九

四、以無爲有者：若九八六號拓本是也。

按：此拓本決非拓自實物之原初拓本，宜爲經過綴合後之複制拓本。蓋其實物，分藏於我國及美國，故判定商氏宜無此實物之拓本。若確有此綴合後之拓本，亦僅止於綴合後之複製品，或半爲複製、半爲原始拓本而已。然商氏卻於佚存中定爲己藏之拓本；豈非以無爲有歟？

五、違悞自定編錄體例：考商氏編錄佚存拓本之體例，面背或面背白編錄爲同號，體例良佳；且於七十八號編錄拓製不同之兩拓本，提供學者充分比勘研究之素材，用意至善，亦爲佚存所獨具。

之優良體例，值得喝采。然猶讀其整體之編錄，商氏卻又自毀其此一優良體例，遂而成為無例之一塌糊塗編錄。若六十一號拓本，爲六十號之背面拓本，據例，宜編錄爲同號，且商氏亦知其爲同骨之面背兩拓本（見商氏考釋），然於此二拓本之編號，卻自毀其編例，賦予不同之二編號。又若九八五號爲九八〇號之背拓，依例，亦當編錄爲同號，然商氏爲炫耀其千號拓本之集錄，竟不惜違悟其所定之體例，分裂爲兩個編號。

佚存所錄拓本，經右述之校核，董理，據其編例，應予刪除十四個編號。另緣離析駢湊之拓本，應予增列七個編號。兩者相抵，應刪除七個編號，再併計本書自相綴合之拓本五號，實應刪除十二個編號。

佚存，爲糾集十家之藏槧而成者，於所著錄各拓本之面背、或面背白拓本，經予重複著錄之各書詳爲比較，知其所錄，於面背或白各拓本之著錄，頗多漏失。此或緣於藏家、或緣於編者、亦或緣於坊肆之賈人；於今，不得知其確矣。茲就比勘所見，應予補增之拓本甚多，分別條紀於左，藉資參稽。

一、應補錄正面拓本者：一八八、五四六、五五八、六八九、七五一、九七三、九八五、九九五等八號。

二、應補錄背面拓本者：二、二五之一、三五、九四、一五三、三〇〇、三三八、三七八、三九七、五二四、五三一、五五〇、五五一、五六三、六六六、六八五、六八八、七五二、七九五、八一

○、八一八、八四四、八四八、八九〇、九一〇、九二三、九四三、九七三等二十八號。

三、應補錄骨臼拓本者：一九、四二、一〇五、三六一、八八六等五號。

右三項總凡補錄拓本四十一個，佚存原著一〇四一〔照相正反各一〕個拓本，經前述之董理、應刪除十二個拓本，因離析而增加一個拓本，實際著錄一〇三〇〔同前〕個拓本。茲予補錄四十一個拓本，總凡一〇七一個拓本。爲便於觀覽，更列表如後：

佚存所錄拓本，統皆私家之收藏；私家所藏，變動不居，時有遷轉，且各家率多拓印成冊，流傳於坊肆，翻檢群書，時見佚存之重複拓本，故欲卻除佚存所錄拓本之瑕疵，還其本真之面貌，而利於契辭之研究，與夫綴合之施作，宜以比對諸書之重複拓本，擇其善者優者予以輯錄替換，爲無上之要法。本校釋之作，即本此旨，用力遍索群書，逐片比對，校核其拓製之良窳。故雖仍舊顏之爲「殷契佚存」，然所輯錄之拓本，則大異前此之殷契佚存，況乎除前述之汰僞、刪重、離析雜湊，是正編例諸事之董理外，約要言之，尚有左述三事之董理與增補。

- 一、選輯拓製完善完正之拓本，替換原錄惡劣或拓印差池之拓本，約爲原書所錄拓本百之七十以上。
- 二、補錄商氏漏失之正、反、臼三種拓本，達原書二十五之一。
- 三、增錄前賢於佚存拓本之綴合，並益以拙所作之綴合版，且達原書之二十五之一以上。

本校釋所錄拓本次序、編號，一仍商氏原書之舊貫，僅將馮汝玠、柯昌泗二氏之藏拓予以提列標

出，與其餘八家之收藏並駕齊驅，藉資彰顯其對甲骨學之貢獻；但各拓本之編號仍據商氏。顧商氏原書雖有甚多之缺憾與瑕疵，而為學者所病，然佚存出版行世，迄今將及六十年，學者習用既久，若遽予重行編錄，必將引起徵錄絜辭之紛擾，及無法預見之情形，故除前述諸事之董理以卻其瑕疵外，一切仍皆舊貫，藉免紛擾。

慨自讀絜以來，雖心儀佚存之所錄，然每當展讀，嘗苦其所錄拓本拓製粗劣，故二十餘年來，無時不留意於他書重複著錄之有無，遇有所見，輒為札記，期使佚存所錄之拓本能完正、完善展現於案頭。猥以未讀史公之貨殖、無力交通；短褐檻樓，謀生乏術；既無材遍覽群籍，是以寡陋；復緣身丁亂離，苟活至上；況蟄居鄉僻，資訊缺如，故不敢顏之曰「考」，亦不敢呼之為「證」。僅就摛書所見，聊為札記，知之為知之，故名之曰「校」，藉符鄙陋之實；而「考證」之事，有俟達者聞者，或有力者矣。至所稱之「釋」，乃取述敘之意，說文通訓定聲：「釋、敘也」。蓋轉述前賢之論著、或「考證」之謂也。或有坐井之見、面壁之說，蓋乃摛書所啓發者，非拙有此力也，固知本校釋之漏誤必多，敬請大雅方家教之。時

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九日 記於楓林風雨滿懷齋

